

各銀行辦理各項消費性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彙整表

基準日：107.8.2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臺灣銀行	自借用日起1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加收提前償還本金之1%違約金；逾1年未滿2年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加收提前償還本金之0.7%違約金；逾2年未滿3年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加收提前償還本金之0.5%違約金。	未承作	未收取
臺灣土地銀行	1. 自借款撥款日起1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1%計付之；2. 借款期間逾1年至2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0.75%計付之；3. 借款期間逾2年至3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0.5%計付之。	借款人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全部時，應按借款每期應攤付之金額，計付相當於一期金額之違約金。	借款人如於2年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清償時，應按還本金額依下列期限比率（即實際提前還本日-開戶日所對應之比率）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1)「1-6個月違約金計收比率」：2.00%。 (2)「7-12個月違約金計收比率」：1.20%。 (3)「13-24個月違約金計收比率」：1.10%。
合作金庫銀行	自撥貸日起3年內因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1. 自撥款日起第1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5%，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2. 自撥款日起第2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0%，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3. 自撥款日起第3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5%，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貸日起3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1. 自撥款日起第1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5%，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2. 自撥款日起第2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0%，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3. 自撥款日起第3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5%，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貸日起3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1. 自撥款日起第1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5%，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2. 自撥款日起第2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0%，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3. 自撥款日起第3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5%，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華南銀行	<p>提前清償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依下列標準計付違約金：1.自借款日起1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1%計付。2.自借款日起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0.8%計付。3.自借款日起超過2年而在3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0.6%計付。</p>	<p>依各產品專案個別訂定，於到期日前提前還款時，採下列方式之一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p> <p>1. (1) 總期數為12期，未繳滿8期者，按照未繳本金10%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未繳滿10期者，按照未繳本金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2) 總期數為18期，未繳滿14期者，則按照未繳本金10%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未繳滿16期者，按照未繳本金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3) 總期數為24期到36期，未繳滿20期者，按照未繳本金10%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未繳滿22期者，按照未繳本金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4) 總期數為36期以上(不含)，未繳滿總期數1/2期以上者，按照未繳本金10%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未繳滿2/3期以上者，按照未繳本金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2. 如借款期間為24個月內(含)且還款未繳滿12期，或本借款期間為24個月以上且還款未滿1/2或以上之期數，而於本借款撥款日起36個月(含)內提前清償本借款全部貸款本金時，給付提前還款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於本借款撥款日起24個月內(含第24個月)清償，依償還當日未償本金餘額10%計付，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於借款撥款日起第25個月起至36個月內清償者，依清償當日未償本金餘額百分之五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p> <p>3. 自撥款日起20個月內清償全部之借款本金時，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12%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超過20月清償時，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2%計付違約金。實際計收方式詳各借款人與本行簽訂之借款契約約定。</p>	<p>自借款日起7個月以內提前清償者，需按提前償還本金之3%計付清償違約金，若自借款日起超過7個月而在13個月以內提前清償者，則按提前償還本金之1%計付。</p>
第一銀行	<p>自借款日起算3年內，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者，依提前清償之借款本金，按下列規定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1. 自借款日起算1年以內，依1%計付。</p> <p>2.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依0.9%計付。</p> <p>3.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2年而在3年以內，依0.8%計付。</p>	未承作	<p>自借款日起若於1年內提前清償者，依提前清償之本金收取1%之違約金；若超過1年而在2年內提前清償者，依提前清償之本金收取0.8%之違約金。</p>
彰化銀行	<p>提前清償金額按比例收取違約金，第1年1%，第2年0.8%，第3年0.6%。</p>	<p>提前清償金額按比例收取違約金，第1年1%，第2年0.8%，第3年0.6%。</p>	<p>1. 限制清償期間最長3年，期間就提前清償金額按比例收取違約金，第1年1%，第2年0.8%，第3年0.6%。2. 一路發金優貸：限制清償期間1年，限制清償期間就提前清償金額收取違約金1%。</p>

兆豐銀行	1. 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一年還款), 就提前償還本金按1%計收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超過一年未滿二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二年還款), 就提前償還之本金按0.5%計收違約金。	未承作	未收取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借款日起算, 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 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 按下列比率計收: 1. 自借款日起算1年以內清償收1%。2.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清償收0.8%。3.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2年而在3年以內清償收0.6%。	未承作	自借款日起算, 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者, 按提前償還之借款本金, 按下列比率計收: 1. 自借款日起算1年以內清償收1%。2.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清償收0.8%。
台北富邦銀行	1. 借款撥付日起算12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 按原貸金額1%計付。2. 借款撥付日起算第13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 按原貸金額0.75%計付。3. 借款撥付日起算第25個月起至第36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 按原貸金額0.5%計付。4. 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 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為準。	未承作	借款人若於自借款撥付日起算12個月內, 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時, 依後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6個月內提前清償者, 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4%計付。2.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7個月起至第12個月內提前清償者, 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
中國信託銀行	1. 借款人自撥貸日起12個月以內, 若欲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 按原貸款金額之1%計付違約金。 2. 自撥貸日起第13~24個月以內, 若欲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 按原貸款金額之0.75%計付違約金。自撥貸日起第25~36個月以內, 若欲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 按原貸款金額之0.5%計付違約金。	1. 自撥款日起算經12~20個月內, 依未償還本金之10~12%計付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算經13~36個月後, 依未償還本金之0~8%支付違約金。 2. 若總償還期數為十二期, 未繳滿八期者, 按照未繳本金10%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已繳滿八期而未繳滿十期者, 按照未繳本金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總償還期數大於十二期時, 未繳滿總期數二分之一者, 按照未繳本金10%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已繳總期數達二分之一而未繳滿總期數四分之三者, 按照未繳本金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一般信貸 (1) 無限制清償方案: 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2) 限制清償方案: 其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 自借款撥款日起算12個月內 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 於本借款撥款日起6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 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4%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於本借款撥款日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 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3%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 循環型信貸: 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p>國泰世華銀行</p>	<p>依消費者實際承作條件，最長約定3年之限制清償期間，於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均按各次提前清償金額及期間，採下列方式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並採遞減原則辦理：1.於撥款日後1年內結清，並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金額之最高1%計付。2.撥款日後2年內結清，並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金額之最高0.8%計付。3.撥款日後3年內結清，並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金額之最高0.6%計付。如消費者於上述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且並未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本行亦不會對消費者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p>	<p>未收取</p>	<p>自案件貸放後12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須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3%為提前還款違約金。</p>
<p>台新銀行</p>	<p>自撥款日起3年以內償還全部借款並結清借款帳戶者，需按下列方式繳付提前清償違約金：1.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12期(含)內提前清償者，應按動撥金額1%(約定費率)計付違約金。2.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13期至24期(含)內提前清償者，應按動撥金額0.75%計付違約金。3.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25期至36期(含)內提前清償者，應按動撥金額0.5%計付違約金。</p>	<p>限制清償期間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1.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本金者，應收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貸款金額、貸款期數及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2.自撥款日起18個月內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本金者，應收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貸款金額、貸款期數及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依不同類型之限制清償期間，其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限制清償期間類型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1.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2.自借款撥(用)日起18個月以內：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逾12個月起至第18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75%計付違約金。</p>
<p>永豐銀行</p>	<p>1.自本借款於撥款日起12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1.5%計付。2.自撥款日第13個月起至第24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1.0%計付。3.自撥款日第25個月起至第36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0.5%計付。</p>	<p>1.自撥貸日起，借款期間12期(含)以內清償者，以還款金額10%為提前還款違約金。2.借款期間逾12期以上，且未逾借款期間二分之一清償者，以還款金額5%為提前還款違約金。3.另雙方個別協議者，依雙方協議之契約內容規範。</p>	<p>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按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當日所償還之本金金額乘以違約金比率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比率：前6個月4%，第7~12個月3%。</p>

上海銀行	<p>1. 清償違約金百分比：借款後1年內(含)全額清償者1%，超過1年在2年以內(含)者0.75%，超過2年在3年以內(含)者0.5%；2. 清償違約金之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不含政府政策性貸款、回復型貸款及額度貸款) x 違約金百分比即除每期約定繳還之本金外，客戶提前償還的本金部分x 違約金百分比；若提前清償違約金<NT\$5,000元，以NT\$5,000元計收。3. 清償違約金之收取：已簽訂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者，仍可提前還款，惟於綁約期間內辦理塗銷者，須收取違約金。</p>	未承作	未收取
玉山銀行	<p>1. 自第1次撥款日起1年(含)內，如有全部清償貸款並塗銷抵押權之情事，依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之2%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2. 貸款期間逾1年(不含)至2年內，如有全部清償貸款並塗銷抵押權之情事，依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之1%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3. 貸款期間逾2年(不含)至3年內，如有全部清償貸款並塗銷抵押權之情事，依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之0.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無承作	<p>1. 一般信用貸款：前3個月內提前(含部分)清償，需收取清償本金4%為違約金，自撥款日起第4個月至第12個月提前(含部分)清償，收取清償本金3%違約金。</p> <p>2. 卡友貸：自撥款日起6個月內提前(含部分)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4%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自借款撥款日7個月起至第12個月(含)以上提前(含部分)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3%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花旗銀行	<p>分期攤還型房貸及循環動用型房貸：(1)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1年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2%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2)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滿1年至屆滿2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1.9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3)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滿2年至屆滿3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1.9%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無	<p>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3%計付。</p>

渣打銀行	<p>貸放後第1年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登記；貸款金額之1.5%；貸放後第2年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登記；貸款金額之1%；貸放後第3年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登記；貸款金額之0.5%；</p>	未承作	<p>貸 me more：選擇專案者，需綁約12個月，若於貸放後12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應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3.5%為提前還款違約金；優質客戶指數信貸：選擇專案者，若於貸放後12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應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3.5%為提前還款違約金。窩新貸：若於貸放後12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應支付提前償還金額3.5%之提前還款違約金。</p>
匯豐銀行	<p>一般房屋借款/抵利型房屋借款，借款人欲提前結清全部借款，須按下列規定支付提前結清違約金： (1)於撥款日起1年內結清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借款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含)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2%計付為提前結清違約金； (2)於撥款日起滿1年之翌日起至2年間提前結清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借款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含)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1.5%計付為提前結清違約金； (3)於撥款日起滿2年之翌日起至3年間提前結清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借款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含)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1%計付為提前結清違約金。</p>	未承作	<p>除約定分期攤還款項外，貸款人於本貸款撥款日起18個月內如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者，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4%(6個月內)或3%(第7-18個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星展銀行	<p>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借款第1期月付金計算之2期月付金，乘上前述約定年限期數扣除已償還期數佔該約定年限期數比例，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償還部分金額逾借款金額之30%(不含)者，按借款第1期月付金計算之2期月付金，乘上前述約定年限期數扣除已償還期數佔該約定年限期數比例，再乘上部分償還金額佔原借款總金額比例，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惟自借款撥款日起至償付日前一日止不足一期者，已償還期數視為零期)。</p>	<p>1. 自借款日起算1年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本金者，依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4-8%(依各案之貸款期數、車種及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2. 特殊汽車貸款專案或雙方個別協議者依雙方協議之契約內容規範。</p>	<p>於撥款日起1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者，除約定分期攤還帳款外，應按提前清償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p>

遠東銀行	撥款日起 月(含)內,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清償任何本金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清償至新台幣 元整(以下含)時, 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甲方同意依貸款金額新台幣元整之 %計付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將考量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依遞減方式加總後平均計收。 (補充說明: 1. 空格部分視客戶情形個別議定。2.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擇一勾選)	甲方若自撥款日起 個月內清償全部之借款本金時, 願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 %計付違約予乙方, 超過 個月至 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清償時, 願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計收方式將考量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依遞減方式加總後平均計收。〈補充說明: 空格部分視客戶情形個別議定〉	1 年內不得清償至原額度之1/2, 違者收取原貸款金額1%。前項違約金計收方式將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依遞減方式加總後平均計收。
聯邦銀行	1. 於貸款撥貸日起1年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 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1%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 於貸款撥貸日起1年後未滿 2 年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 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0.75%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3. 於貸款撥貸日起2年後未滿 3 年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 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0.5%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借款人約定貸款「限制清償期間」方案者, 貸放後六個月內提前清償, 按提前清償本金之8%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繳款滿6個月未滿一年提前清償, 按提前清償本金之4%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繳款滿一年後提前清償免計收。 2. 另雙方個別商議者, 依雙方商議之契約內容規範。	借款人如選擇優惠利率者, 須以約定之「限制清償期間」內不得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 而於前述期間清償者, 須按提前償還借款本金之1%~3%計付違約金。
台灣新光銀行	限制清償 - 期間內不得陸續或一次提前清償借款本金, 若有前述情事發生, 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即非依約正常還款部份)計付違約金。限制塗銷 - 期間內不得要求開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若有前述情事發生, 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即非依約正常還款部份)計付違約金。計收標準: 前12 個月計付1.00%違約金, 第13 個月至第24 個月計付0.75%違約金, 第25 個月至第36 個月計付0.50%違約金。	於實際借用日起6 個月內清償者, 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2%計付違約金, 超過6 個月至1 年內清償者, 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1%計付違約金。另雙方個別商議者, 依雙方商議之契約內容規範。	於實際借用日起6 個月內清償者, 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3%計付違約金, 超過6 個月至1 年內清償者, 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2%計付違約金。
元大銀行	借款日後第一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 依全部清償日二個月前之餘額1.5%計付(實際借款期間不足二個月者, 以借款金額為準); 借款日後第二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 依全部清償日二個月前之餘額1.25%計付; 借款日後第三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 依全部清償日二個月前之餘額1%計付。	1. 借款日起算第一年内全部或部分提前清償者, 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10%計付。 2. 借款日後第一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 依全部清償日12 個月前之餘額10%計付(實際借款期間不足12 個月者, 以借款金額為準); 借款日後第二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 依全部清償日12 個月前之餘額8%計付; 借款日後第三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 依全部清償日12個月前之餘額6%計付。	借款日起算第一年内全部或部分提前清償者, 按提清償時之餘額4%計付。

日盛銀行	2 年內申請清償證明者，第1年內須按核撥金額1.5%計收違約金；第2年內須按核撥金額1%計收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至6個月內(含)結清者，收取原貸款金額10%為提前還款違約金；超過6個月以上至1年結清者，收取原貸款金額之7%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自撥貸日起6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者，按提前償還金額2%為提前還款違約金；自撥貸日起7個月至第12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者，按提前償還金額1.5%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凱基銀行	1. 「限制清償期間」1 年者，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1)借款日後第6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1%計付。(2)借款日後第7 月起至第12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8%計付。(3)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2. 「限制清償期間」2 年者，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1)借款日後第12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1%計付。(2)借款日後第13 月起至第24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75%計付。(3)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3. 「限制清償期間」3 年者，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1)借款日後第12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1%計付。(2)借款日後第13 月起至第24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75%計付。(3)借款日後第25 月起至第36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5%計付。(4)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未承作	(1) 貸款利率逐年遞減型：依實際約定之限制清償期間，自撥款日起12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5%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12個月至24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4%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24個月至36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3%計付違約金。 (2) 貸款利率非逐年遞減型：自撥款日起6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3%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6個月至18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2%計付違約金。
台中銀行	未收取	撥款後6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者，須按提前清償金額收取3%之違約金，撥款6個月後至12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者，須按提前清償金額收取2%之違約金。	撥款後6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者，須按提前清償金額收取3%之違約金，撥款6個月後至12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者，須按提前清償金額收取2%之違約金。

高雄銀行	撥款日起2年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約定方式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1.自借款撥款日起1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提前償還本金之1%計收。2.借款期間逾1年至2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提前償還本金之0.5%計收。	未承作	未收取
京城銀行	1.未滿1年者，提前還款違約金為「提前還款本金金額」之1%；2.未滿兩年但已滿1年者，提前還款違約金為「提前還款本金金額」之0.9%。3.未滿3年但已滿2年者，提前還款違約金為「前還款本金金額」之0.8%。	1.自撥款日起6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按2期之每期攤還額支付違約金。 2.自撥款日起逾6個月未滿1年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按1期之每期攤還額支付違約金。	無(但如個案有特殊約定，簽訂違約金條款，就提前清償之本金收取1.5%之違約金)
陽信銀行	1.借款自撥付日起12個月內，若提前全部清償並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者，借款人應支付結清前3個月月底平均餘額1%；2.超過12個月且在24個月內，若提前全部清償並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者，借款人應支付結清前3個月月底平均餘額0.75%；3.超過24個月且在36個月內，若提前全部清償並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者，借款人應支付結清前3個月月底平均餘額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行。	1.若申請隨時清償之方案，須給付借款金額3%之作業手續費。2.若同意辦理限制清償之方案，則無須給付上述費用，惟須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標準如下：(1)一般案件：於6個月內全部清償者，按清償本金3%金額計收，超過6個月至1年內全部清償者，按清償本金2%金額計收。(2)優惠專案案件：於6個月內全部清償，按清償本金10%金額計收，超過6個月至1年內全部清償者，按清償本金8%金額計收。	自撥款日起1年內如有提前全部結清或部分清償者，自撥款日起至提前全部結清或部分清償日止，6個月以內，按還本金額3%計收，逾6個月以上，按還本金額2%計收。
三信銀行	1.自本專案借款撥款日起1年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應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1%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2.自本專案借款撥款日起逾1年未滿2年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應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0.75%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	自撥貸日起6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5%計收違約金，自撥貸日起逾6個月起至13個月內，應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3%計收違約金。	撥款日起6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時，以提前償還借款金額之5%計收違約金，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逾6個月起至12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時，以提前償還借款金額之3%計收違約金。

板信銀行	於撥款日起三年內若提前全部清償時，須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1. 自撥款日起一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適用之貸款分項額度之提前清償時本金餘額1%計付。2. 自撥款日起逾一年至第二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適用之貸款分項額度之提前清償時本金餘額0.75%計付。3. 自撥款日起逾二年至第三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適用之貸款分項額度之提前清償時本金餘額0.50%計付。4. 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非屬同一時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貸款期間提前清償時收取貸款本金餘額最高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未收取
華泰銀行	提前清償部分本金或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或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1. 自借款日起1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0.75%計付。2. 自借款日起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0.65%計付。3. 自借款日起超過2年而在3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0.55%計付。	未收取	如於撥款後12期(含)內提前清償者，依提前清償本金2%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如於撥款後13-18期(含)內提前清償者，依提前清償本金1%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
安泰銀行	提前清償違約金按下列方式採計算，計收費率按遞減原則以1.00%、0.75%及0.50%計收，計收年限分為三段。1. 約定每期攤還期間內，一次或分次累計提前償還本金逾約定每期應攤還金額20倍時，按當期累計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乘以清償時間所對應之計收費率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2. 前述當期累計提前償還本金金額，於當期已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時重新計算。	未承作	違約金計算方式：還款金額乘以費率，計收費率按遞減原則以下列方式辦理(擇一)：1. 以3.00%、2.00%計收，計收期限平均分為二段。2. 各產品或專案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規範辦理。
瑞興銀行	提前清償違約金：於限制清償期間內不可塗銷，如辦理塗銷者依准放額度加收違約金，採遞減之方式計收，收取方式如下：第1年加收1.0%違約金、第2年加收0.8%違約金、第3年加收0.5%違約金。	未承作	未承作

<p>農業金庫</p>	<p>1.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 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0%, 計付1.0%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公司。2.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 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5%, 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公司。3.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 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0%, 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公司。</p>	<p>未承作</p>	<p>1.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 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0%, 計付1.0%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公司。2.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 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5%, 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公司。3.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 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0%, 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公司。</p>
<p>王道銀行</p>	<p>自撥款日起3年內提前「結清貸款帳戶」時, 需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第1~12期, 結清本金金額之1.5%; 13~24期, 結清本金金額之1%; 25~36期, 結清本金金額之0.5%。</p>	<p>未承作</p>	<p>自本借款撥款日起1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者: I.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1個月起至第6個月內提前清償者, 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4%計付。 II.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內提前清償者, 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p>

註: 本表資料係依各銀行提供資料予以彙整, 如欲瞭解詳情或資料是否異動, 請直接洽詢各銀行。